

证券代码：837801

证券简称：华鑫物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凤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慧涛 、贾丽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征先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留柱 、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桂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留柱、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宋征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留柱、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陈桂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留柱、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贷款，经双方协商，原告和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 1850 万元，双方同时在合同中对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以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的自有房地产为以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原告与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签订了《保证合同》，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对以上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依合同约定向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 1850 万元的银行贷款。

贷款发放后，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时结清贷款本息，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收回贷款本息、罚息及复利。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1850 万元及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始计算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及复利应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 2、原告对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地产在拍卖、变卖价款中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诉讼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

议：

一、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本金 1850 万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原银（漯河）流贷字 2019 第 240060 号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并按如下分期还款计划进行还款责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以后每月的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直到 2023 年 3 月 6 日前返还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若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原告可就全部剩余未还款项申请执行。

四、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对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城内厦门路东段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80003691、20180003692、20180003693）；对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华鑫置业香堤湾西侧的房屋（20180000812、20180000814、20180000815）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目前原、被告各方无其它争议和纠纷。

六、案件受理费 132,800 元，减半收取计 66,400 元，由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负担。保全费 5,000 元，予以退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该诉讼已经进行了庭外和解，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该诉讼已经进行了庭外和解，未对公司财务反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河南华鑫潔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